

以短期形式使用空置政府土地  
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  
申請表格

地政總署 \_\_\_\_\_ 地政處：

**(甲)部 建議詳情**

1	申請用地 (請註明用地參考 編號)	<hr style="border: 0;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margin-bottom: 10px;"/> 隨本表格夾附比例為 1:1 000，顯示擬議用地界線的平面圖。
2	用地面積	約                      平方米
3	擬訂用途連簡介	<hr style="border: 0;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margin-bottom: 10px;"/> 隨本表格夾附詳細建議書。 <sup>1</sup>
4	用途地帶 (分區計劃大綱圖上 所示者)	
5	擬訂用途是否必須 取得城市規劃委員 會的規劃許可？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擬訂用途必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並已取得規劃許可，相關資料隨本表格夾附。  <input type="checkbox"/> 惟尚未取得規劃許可。

<sup>1</sup> 建議書內容必須包括以下範疇：(a)建議的目標，(b)申請者的背景和經驗，(c)受惠對象，(d)實施時間表，以及(e)預期成果。

<sup>2</sup> 就擬訂用途是否必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地政總署在處理申請時，會諮詢規劃署。假如規劃許可尚未取得，地政總署會盡快告知申請者，並須在規定的時限內取得規劃許可，以繼續處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擬訂用途無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擬訂用途是否必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
6	擬建構築物 (如有)	建築物／構築物數目：
		構築物層數／高度：
		樓面總面積：
		顯示擬建構築物的圖則(如適用)
7	租約擬訂生效日期	
8	擬訂租期	
9	是否申請以 象徵式／優惠租金 獲批短期租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乙)部 申請者詳情

(1)申請者姓名／名稱：

\_\_\_\_\_  
謹此聲明並確認，我們是：

非牟利社團／組織／團體，具體為：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前《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其宗旨及權力不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或

根據香港任何法例註冊或成立的非牟利社團或團體；

社會企業，即：

名列於民政事務總署編製的《社企消費熱點》；或

名列於社會企業商務中心編製的《社企指南》；或

已獲得香港社會企業總會的社企認證；

我們隨本表格夾附了相關的證明文件(參閱下文第(4)(a)段)。

(2)通訊地址： \_\_\_\_\_

(3)聯絡人姓名： \_\_\_\_\_

在申請機構的職位： \_\_\_\_\_

公司名稱(只適用於代理人，並夾附第(4)(b)段載列的相關文件)：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緊急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4)根據上文第(1)段的聲明，我們現就這宗申請夾附下列相關文件(如適用)：

(a)證明申請者資格的文件：

- i. 證明申請者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的文件；
- ii. 證明申請者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前《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其宗旨及權力不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的文件；
- iii. 證明申請者是根據香港任何法例註冊或成立的非牟利社團或團體的文件。具體而言，該社團或團體根據相關法例註冊或成立的證明書，以及其章程文件的核證副本，當中須有明確條款表明不會向其成員、董事、股東、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等分派利潤；
- iv. 證明申請者是名列於民政事務總署編製的《社企消費熱點》的社會企業的文件；

- v. 證明申請者是名列於社會企業商務中心編製的《社企指南》的社會企業的文件；
- vi. 證明申請者已獲得香港社會企業總會的社企認證的文件；  
以及

(b)申請者授權代理人為其行事的授權書(如適用)。

### (丙)部 同意披露個人資料

我們現明確保證並聲明，上文提供用以支持申請的資料及附件真確無訛。此外，我們明確表示已明白和接受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會基於我們提供的資料而考慮所申請的租約，若發現有關資料屬虛假或誤導，申請將不獲接納。

我們並明確知悉，地政總署在審批申請時，會使用我們在本申請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提供本申請表格要求的任何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我們明白如未有提供足夠的資料，相關的分區地政處可能無法辦理申請。

本申請一經提交，即表示我們同意政府不論主動還是應第三方的要求(以書面或其他形式提出)，均可披露我們在本申請表格所填報的任何或全部資料，而無須另行通知我們。

申請者簽署 : \_\_\_\_\_  
(連公司蓋章，如適用。)

申請者全名 :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 \_\_\_\_\_

#### 註：

- (1) 填妥後，可將本表格寄回或親自交回相關的分區地政處。
- (2) 政府不一定接納任何一份已提交的申請表格。